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1-13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8 元 / 股。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和邦生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2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11,104,3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9%，购买的最高价为 1.53 元 / 股，最低价为 1.30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98,224,669.2 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1-14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493,195,80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23%。截至本公告日，和邦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2,036,858,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 81.7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06%。

●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2,905,827,80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90%。截至本公告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2,036,858,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 70.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06%。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43,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2%
解质时间	2021 年 4 月 1 日
持股数量	2,493,195,803 股
持股比例	28.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注）	2,036,858,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1.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06%

本次解除质押后，和邦集团暂无将本次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若和邦集团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其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2,905,827,80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90%。本次股份解质后，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剩余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2,036,858,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 70.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06%。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1-011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睿祺”），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4,296,3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50%。君睿祺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茂林”），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054,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95%。君睿祺及君联茂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50,8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4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君睿祺及其一致行动人君联茂林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350,8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45%，其中君睿祺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296,3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50%，君联茂林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054,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9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收到股东君睿祺及君联茂林出具的《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止至 2021 年 4 月 2 日，君睿祺及君联茂林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396,586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216%。其中，君睿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917,386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173%；君联茂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479,20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43%。减持时间已超过减持计划时间的一半，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296,348	0.9350%	IPO 前取得：4,296,348 股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54,550	0.2295%	IPO 前取得：1,054,5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6,348	0.9350%	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4,550	0.2295%	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合计	5,350,898	1.1645%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7,386	0.4173%	2021/1/5 ~ 2021/2/5	集中竞价交易	129.39 - 166.84	276,896,115.91	2,378,962	0.5177%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200	0.1043%	2021/1/5 ~ 2021/2/5	集中竞价交易	129.37 - 166.83	69,205,328.30	575,350	0.1252%

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君睿祺及君联茂林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君睿祺及君联茂林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君睿祺及君联茂林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1-019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转股代码：191584 转股简称：家悦转股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1 月 24 日，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450 万股 -900 万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156,4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成交最低价为 20.18 元 / 股，成交最高价为 25.5 元 / 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84,395,805.63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1-020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转股代码：191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股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37,000 元“家悦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 970 股，占“家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家悦转债”金额为 644,963,000 元，占“家悦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43%。

一、家悦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 号）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开发行 64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64,5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7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64,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家悦转债”，债券代码“113584”。

根据有关规定和《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家悦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1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因 2020 年 12 月 12 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开始日期顺延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家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7.97 元 / 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家悦转债”的转股期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37,000 元“家悦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 970 股，占“家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2%。其中，“家悦转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转股金额为人民币 16,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20 股，占“家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1%。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家悦转债”金额为 644,963,000 元，占“家悦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4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8,400,550	420	608,400,970
总股本	608,400,550	420	608,400,970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18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转股代码：191599 转股简称：嘉友转股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 67,000 元“嘉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2,695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719,933,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07%。

公司于转股期间每个季度结束后及时发布转股结果公告。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20]1341 号文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开发行 7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72,000 万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80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7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嘉友转债”，债券代码“113599”。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嘉友转债”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嘉友转债”转股期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共有 67,000 元“嘉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2,695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2%。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719,933,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0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 年 2 月 18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9,520,000	2,695	219,522,695
总股本	219,520,000	2,695	219,522,695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8998888

电子邮箱：jy_board@jyinternational.com.cn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19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转股代码：191599 转股简称：嘉友转股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经营发展需要，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地址已搬迁至新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 26 号院 2 号楼 23-24 层。除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均保持不变。

公司新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 26 号院 2 号楼 23-24 层；

邮政编码：100043

电话：010-88998888

传真：010-68066006

电子邮箱：jy_board@jyinternational.com.cn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1-017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49,936,6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22 元 / 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63 元 / 股，交易总金额为 99,223,236.34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下限为 25,468,361 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5%；上限为 50,936,721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10 元 / 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5,790.38 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 B882780435。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香江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5）。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3,055,888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22 元 / 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2.18 元 / 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6,724,195.84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9,936,6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22 元 / 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63 元 / 股，交易总金额为 99,223,236.34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1-01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城香江”）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8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40,990 万元。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420,914.75 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增城香江公司的发展需要，增城香江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申请授信。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2020 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人民币 88 亿元的担保额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香江控股及其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 173,000 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 20 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董事长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同时，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广州锦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锦荣投资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7,208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 年 09 月 28 日

3、营业期限：2000 年 09 月 28 日至长期

4、注册地点：广州市增城新塘镇陈家林锦绣香江翡翠绿洲商业街 A 幢三楼

5、法定代表人：翟栋荣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验；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房屋租赁；投资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室内装饰、装修。

8、与上市公司关系：香江控股持有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0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6,794,336,886.93 元，负债总额为 6,512,401,578.02 元，净资产为 281,935,308.91 元，2020 年 1 至 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1,991,295.6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1)合同方：增城香江（乙方）、华兴银行（甲方）

(2)综合授信额度金额：8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亿元整）

(3)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止，综合授信额度不能循环使用，如至 2021 年 7 月 18 日，甲方未向乙方发放任何授信，本综合授信额度自动终止。

(4)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合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华兴银行（主合同债权人）

(2)保证最高债权限额：8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亿元整）

(3)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6)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城香江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增城香江提供担保金额为 80,000 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20,914.75 万元，其中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13,718.01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7.56%；为合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196.74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 2021－026 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为支持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DYK 公司”）的经营，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 年 3 月向 DYK 公司提供 1.7 亿元人民币借款的财务资助，期限三年，年利率为 4.785%，至 2021 年 3 月到期，公司同意展期，期限三年。

● 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随着国内乘用车行业竞争加剧，DYK 公司销量下降，2018 年为帮助 DYK 公司持续运营，三方股东决定按持股比例共同向 DYK 公司提供总额 1 亿美元的融资支持。韩国起亚汽车公司通过首尔建行和新韩银行提供 5000 万美元借款，由韩国起亚汽车公司提供担保。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东风财务公司向 DYK 提供三年期 1.7 亿元人民币借款。本公司相应的向 DYK 公司提供 1.7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三年，至 2021 年 3 月末期满（详见公告 2018-018）。

为支持 DYK 公司运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上述 1.7 亿借款展期，期限三年，利率为 4.785%。本公司董事长王连春先生在 DYK 担任董事长，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连春先生在董事会表决时回避。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 DYK 公司之间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DYK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连春，注册资本：62,400 万美元，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12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乘用车制造和销售等。韩国起亚汽车株式会社持有 50%股份，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5%股份，本公司持有 25%股份。本公司董事长王连春先生同时担任 DYK 公司董事长，因此 DYK 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DYK 公司总资产为 192.41 亿元，净资产为 54.63 亿元，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160.21 亿元。

三、财务资助具体协议

1、DYK 公司向本公司借款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万元整，（小写）￥170,000,000.00 元。

2、借款期限为三年，从 2021 年 4 月起至 2024 年 4 月止。

3、借款利率：年利率 4.785%。自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4、DYK 公司应按本合同之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并按期偿还本金。

5、其他费用：参照 DYK 公司其他股东方的标准另行向 DYK 公司收取。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本次财务资助，目的在于支持 DYK 公司经营。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连春先生审议时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为 DYK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 DYK 公司增强运营能力，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 12 个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 DYK 公司除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外（详见公告 2021-021），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 2021-027 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DYK 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 DYK 公司向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本次为续保。截至目前，加上本次担保，公司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为 3.5 亿元。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169,780.33 万元（含本次），其中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99,748.03 万元，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为 42,532.3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7.33%、16.06%、6.85%。

● 截至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 DYK 公司经营，2020 年 3 月，DYK 公司三方股东同意按股比为 DYK 公司提供 2 亿美元融资支持，期限三年。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共计为 DYK 公司 3.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期限一年（详见公司公告 2020-036）。其中 2 亿元借款于 2021 年 4 月到期，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同意为 DYK 公司向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 亿元借款继续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本公司董事长王连春先生在 DYK 担任董事长，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连春先生在董事会表决时回避。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DYK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连春，注册资本：62,400 万美元，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12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乘用车制造和销售等。韩国起亚汽车株式会社持有 50%股份，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5%股份，本公司持有 25%股份。本公司董事长王连春先生同时担任 DYK 公司董事长，因此 DYK 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DYK 公司总资产为 192.41 亿元，净资产为 54.63 亿元，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160.21 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2 亿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 DYK 公司正常运营，董事会同意为 DYK 公司向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2 亿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担保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为 DYK 公司提供融资帮助，有助于 DYK 公司业务的稳定开展，我们同意本次 2 亿元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担保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169,780.33 万元（含本次），其中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99,748.03 万元，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为 42,532.3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7.33%、16.06%、6.85%。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七、备查文件目录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 2021－025 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方式：通讯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2 人，实际参会董事 12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向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26）。

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关联董事王连春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为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027）。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关联董事王连春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会议的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翁荣贵，列席人员为董事会秘书郭晓雷、证券事务代表陈冬梅。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的名称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目前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背景情已发生改变，如果继续推进《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公司力图通过股权激励建立、健全科学可行的长效激励和约束机制目标不完全吻合，同意公司终止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终止《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关于终止《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的是建立、健全科学可